

一、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

《社会保险法》第五十三条规定：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，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，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。第五十四条规定：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，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；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。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。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。第八十八条规定：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，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，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。

二、需要准备的材料

- 1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公章
- 2、《医学诊断证明书》
- 3、《出生医学证明》
- 4、双方结婚证
- 5、《婚姻生育情况证明》
- 6、《北京市生育服务证》
- 7、其他资料